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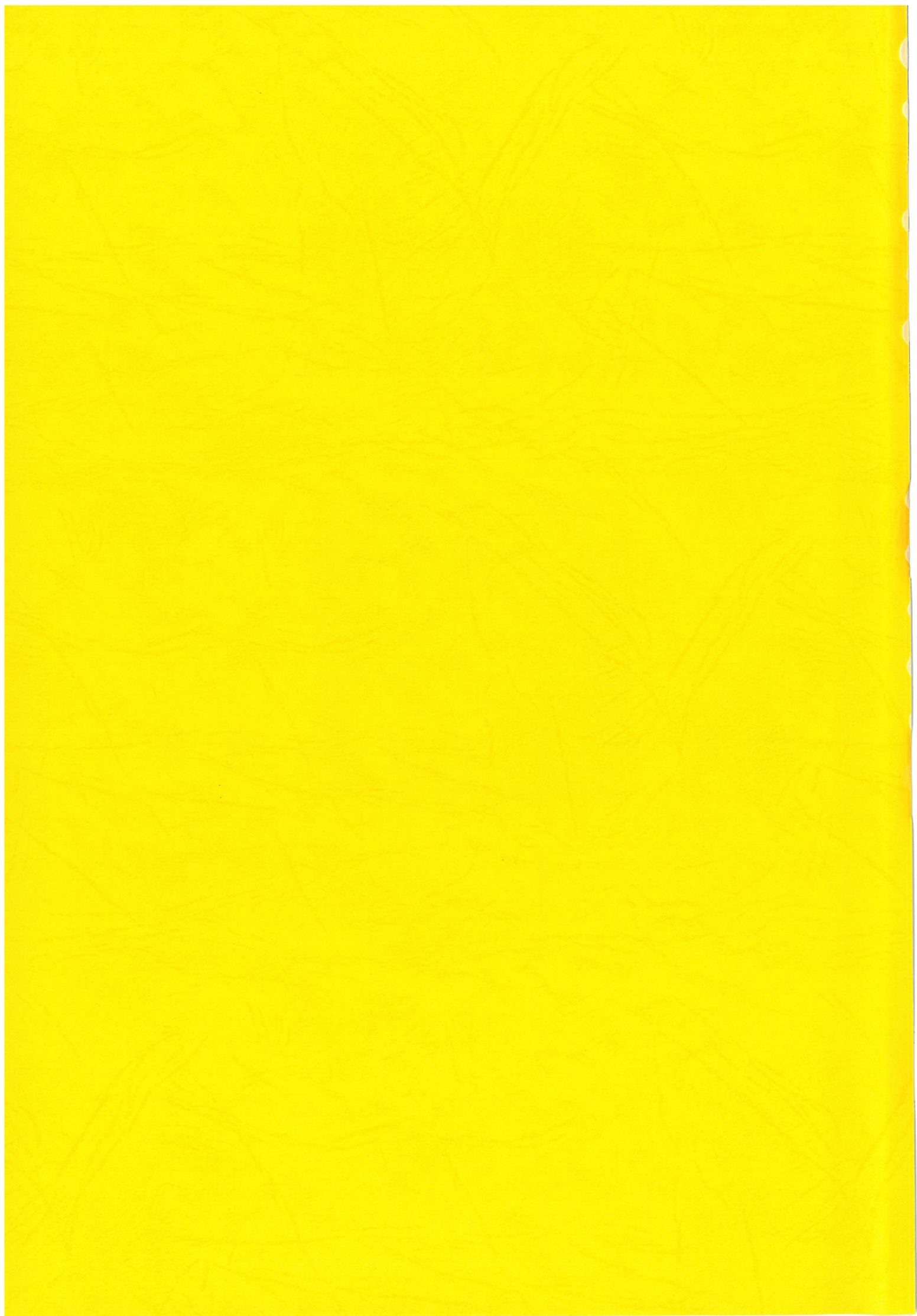
7-8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編



建築研究所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10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3-15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6-22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24-25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6-27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28-29
6. 人事費分析表·····	31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32-33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35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6-37
10. 轉帳收支對照表·····	39
11. 補助經費分析表·····	40-41
12. 捐助經費分析表·····	42-45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7
14.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48-49
15.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50-51
16.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2-53
17.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55
18. 委辦經費分析表·····	56-59
19.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60-74

一、預算總說明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建築研究所組織條例奉 總統 84 年 10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8197 號令公布，本所於民國 84 年 10 月 30 日正式成立、主要掌理下列事務：

1. 關於建築政策發展與建築法規之研究及建議事項。
2. 關於建築使用及防災之研究發展事項。
3. 關於建築工程品質及安全之研究發展事項。
4. 關於建築構造及結構工程之研究發展事項。
5. 關於建築生產及營造技術之研究發展事項。
6. 關於建築環境控制及節約能源技術之研究發展事項。
7. 關於建築設備及材料之研究發展事項。
8. 關於各國建築管理制度與建築技術之引進與研究發展事項。
9. 輔導民間成立辦理建築相關檢驗測試及第三款至第七款具自償性、技術性、服務性等業務之專責機構事項。
10. 關於其他先進建築技術之研究發展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建築研究所內部組室及員額編制係依建築研究所組織條例規定設置，如附組織系統圖，有關內部組室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建築研究所置所長，職務列簡任 13 職等，綜理所務；置副所長，職務列簡任 12 職等，襄助所長處理所務；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 11 職等，擔任建築研究所幕僚長。
2. 綜合規劃組：掌理建築計畫、區域及都市發展、建築經濟、建築文化之研究事項，國際建築研究組織之合作交流及建築研究相關業務之綜合事項。
3. 安全防災組：掌理都市與建築安全防災防火問題之調查分析、相關法規、各國建築安全防災防火技術之引進、都市與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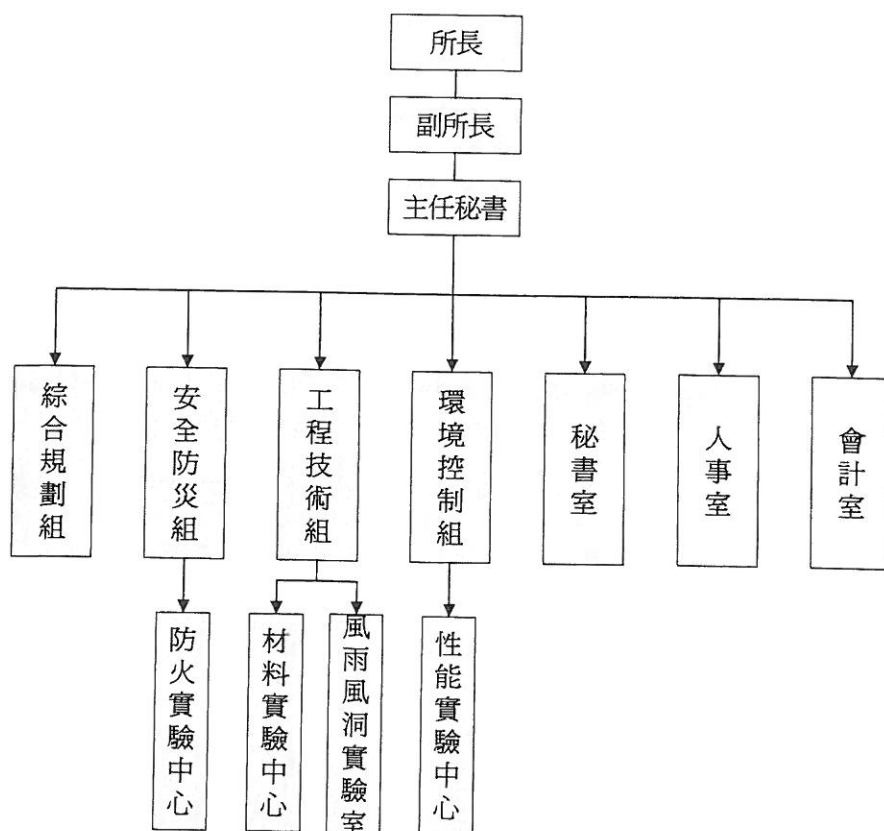
建築災害後安全評鑑、復舊重建規劃、建築防火材料構造相關研究發展事項。

4. 工程技術組：掌理建築工程、結構耐震、材料構件之技術開發、法規、調查分析、建築工程品質與施工管理等相關研究發展事項。
5. 環境控制組：掌理建築環境計畫分析、建築環境永續發展、建築物節約能源技術、建築物環境控制與管理制度法規、建築物整體環境性能與使用行為等相關研究發展事項。
6. 防火實驗中心：配有綜合實驗場、部材防火實驗場、耐火構造實驗場、戶外火災實驗場、煙控實驗塔、防火材料暨消防器材實驗區及行政區。
7. 材料實驗中心：配有 3000 噸萬能試驗機、強力地板、反力牆、SEM 電子顯微鏡、非破壞性檢測及耐候耐久相關實驗設備。
8. 性能實驗中心：配有環境實驗館、設備實驗館及音響實驗館等相關實驗設施。
9. 風雨風洞實驗室：配有風雨實驗室、風洞實驗室，可進行風工程相關研究。
10. 人事室：掌理組織編制、任免調遷、獎懲考核、待遇福利、退休撫卹等人事管理業務。
11. 會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內部審核並兼辦統計業務等事項。
12. 秘書室：掌理文書、庶務、法制、研考、公關、議事、公文查詢考核等事項。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建築研究所 102 年度預算員額說明表

業務計畫	年度及類別	員額 (單位：人)							增減說明
		職員	警員	技工	工友	聘用	約僱	駕駛	
一般行政	上年度編列	48		1	1	7		2	
	本次增(減)								
	合計	48		1	1	7		2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建築研究所 10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建築研究所因應科技進步及自然、社會環境的變遷，研訂符合時代需求之建築法令及研發相關技術，以誠懇踏實的態度出發，積極思考各議題的發展趨勢，秉持建築研究所研究創新的精神，以前瞻的視野，辦理綠建築與永續環境、全人關懷建築、建築防火科技、都市及建築防災、建築先進技術發展、智慧化居住空間、智慧綠建築等研究及推廣業務，開創安全、舒適、健康、便利、永續之建築環境。

建築研究所依據行政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辦理永續綠建築與節能減碳科技計畫：

辦理建築節能減碳科技研發；進行生態城市綠建築科技研究，降低都市熱島影響，同時推動健康室內環境科技研究，強化綠建築室內環境指標評估基準及相關法規；辦理綠建材產業科技研究發展，提升綠建築與綠營建產業之整體產能、產業推廣策略及國際接軌交流等工作。

2. 辦理能源國家型計畫－建築節能減碳科技綱要計畫：

辦理建築物生命週期、建材用量與構造體碳揭露相關研究，及進行複合式通風建築設計技術應用於台灣潛力分析等研究，預期完成建築生命週期碳盤查規範建構，確保居住者熱舒適，強化建築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減緩策略。

3. 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

辦理智慧綠建築示範應用與推廣、專業人才培訓與研究、獎勵或補助既有建築物智慧綠建築改善、綠色便利商店分級認證及獎助改造、以及研（修）訂相關法制作業等工作。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4. 辦理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推廣計畫：
辦理推動辦公室與推動小組運作、產業發展與人才培育、示範應用與展示推廣、創新服務與整合發展，以及相關機制研擬與法規研修等工作。
5. 辦理都市與建築安全減災與調適科技計畫：
因應氣候、環境變遷及廣域性複合災害，檢視都市空間系統及建築物減災、應變、重建功能；提升都市內水治理績效，研擬都市及建築防洪相關法令規範、獎勵方式與管理維護機制，推動既有公共設施增設滯洪空間示範計畫及推廣活動；防範極端降雨危害坡地社區安全，促進災害潛勢資料成果推廣應用，辦理社區安全評估及自主防災輔導教育；綢繆高齡化社會，進行高齡者及安養設施功能之防災應變行為及檢討改修研究。
6. 辦理推動建築防火科技研究：
以可靠性及人本之防火安全理念及工程技術為核心目標，進行防火對策與規制、建築材料及設備性能評估、區劃構件與結構耐火技術、避難與煙控設計、性能防火設計及火災風險評估技術之應用等研究，並持續研修精進性能式防火避難設計方法及手冊，提昇防火檢測設備及驗證能力，研提建築法規、國家標準修正建議案，協助建築防火材料產業發展，並持續強化推廣應用與國際交流合作工作。
7. 辦理建築構造耐火性能科技研究：
執行鋼骨鋼筋混凝土（SRC）建築結構耐火及創新材料與修復技術之研究，並應用非破壞性檢測技術來進行梁柱結構系統火害後殘餘強度之推估，來研擬火害後建築物結構堪用與否相關技術規範或補強準則制訂等工作。
8. 辦理開放式建築創新應用科技計畫：
辦理開放式建築集合住宅之設計準則研究，進行開放式建築集合住宅整建案例模擬與評估，建置建築資訊模型(BIM)技術研發資訊雲端服務平台，以及研擬 BIM 技術範疇統整與基礎規範，俾強化建築產業之資訊科技應用與發展。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9. 辦理全人關懷生活環境科技計畫：

研究整合無障礙相關法令，推動全人關懷無障礙環境，規劃全人關懷生活環境相關實驗，並就住宅、社區環境及福利機構等各類型居住型態建築之行動不便者設施設備部份，進行規劃設計及改善研究，並加強產業交流與合作，積極辦理友善建築評選活動。

10. 辦理建築先進技術創新開發與推廣應用計畫：

辦理建築物地震災害防制研究、風工程科技整合及創新營建材料研發等子計畫，提升建築技術水準，確保建築物之結構安全與使用性能；同時強化建築物耐候與耐久性能，引進並研發新式建材，達成建築永續發展與利用之目標，並創造安全無虞之居住生活環境。

11. 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施政效能：

- (1) 強化常態預算編審，檢討各項經費支用情形，以減少不經濟支出。
- (2) 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停辦不具經濟效益計畫，並加入新觀念、新作為，以最少經費達成相同施政目標。
- (3) 加強內部審核（包括財物、財務及工作審核），審核其處理過程是否適當合理，業務單位是否確實遵行，如發現須檢討改善事項，則提出書面報告，供機關首長參考，以協助機關發揮內部控制之功能，使資源（含人、錢、事、物）發揮最大效用。

12. 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13. 提升研發量能：

逐年增加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14.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 (1) 賡續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並就監察院糾正（舉）、彈劾案件、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建議改善事項、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機關實施檢查評估及近期外界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注事項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適時檢討建立制度及改善缺失。

- (2)依「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所定之內容及步驟，按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設計或修訂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施政效能	1 獎補助經費管理	1	進度控管	獎補助經費按季送立法院並上網公告	100%
二	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1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1	統計數據	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	2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建築研究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0)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施政效能	獎補助經費管理	100%	一、衡量標準：獎補助經費按季送立法院並上網公告。 二、年度目標達成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100%。 (二)達成度:100%。
	辦理會計業務研習課程	100%	一、衡量標準：每年一次。 二、年度目標達成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100%。 (二)達成度:100%。
二、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2	一、績效衡量標準：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 二、辦理情形：依核心能力評鑑結果建置年度核心能力資料庫，將核心能力評量表，共同核心能力及專業核心能力排列優勢倒數第 1 及第 2 之核心能力項目（相對弱勢），作為強化核心能力之目標。 三、年度目標達成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100%。 (二)達成度:100%。 四、效益：建構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使組織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與組織使命、核心價值及長期策略結合以提升組織整體績效。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上(101)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施政效能	年度經常門執行率	一、衡量標準：本年度經常門決算數÷本年度預算數×100% 二、目標達成值：截至 101 年 6 月底執行率為 89.08%
	獎補助經費管理	一、衡量標準：獎補助經費按季送立法院並上網公告。 二、目標達成值：101 年度第 2 季依限彙送立法院，並上網公告。
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一、績效衡量標準：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 二、建築研究所同仁核心能力達成狀況（統計至 101 年 6 月 30 日）： （一）平均共同核心能力項目達成率：55.8% （二）平均專業核心能力項目達成率：62.65%。

二、主要表

建築研究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計	25,623	28,213	25,558	-2,59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153	-	
	69			0408610000 建築研究所	-	-	1,153	-	
		1		0408610300 賠償收入	-	-	1,153	-	
			1	04086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153	-	前年度決算數主要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5,623	28,213	24,287	-2,590	
	82			0508610000 建築研究所	25,623	28,213	24,287	-2,590	
		1		05086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0	200	690	0	
			1	0508610102 證照費	200	200	69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綠建築及綠建材證書費收入。
		2		05086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5,423	28,013	23,597	-2,590	
			1	05086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8	8	4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2	0508610313 服務費	25,415	28,005	23,547	-2,590	本年度預算數係檢測技術服務收入，其中18,613千元撥充作為辦理各項實驗群服務計畫所需經費。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	118	-	
	72			1108610000 建築研究所	-	-	118	-	
		1		1108610900 雜項收入	-	-	118	-	
			1	11086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18	-	前年度決算數主要係收回同仁98學年子女教育補助費及99年英文期刊缺刊退還款等繳庫數。

建築研究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486,575	453,470	33,105	
	8			0008610000 建築研究所	486,575	453,470	33,105	
				5208610000 科學支出	486,575	453,470	33,105	
		1		5208610100 一般行政	82,931	87,135	-4,204	1.本年度預算數82,931千元，包括人事費72,152千元，業務費8,617千元，設備及投資2,072千元，獎補助費9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72,1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及退休人員終慰問金等2,53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7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及汰換首長座車等經費1,669千元。
		2		5208615500 建築研究業務	403,464	366,155	37,309	1.本年度預算數403,464千元，包括業務費183,135千元，設備及投資9,217千元，獎補助費211,11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綜合規劃經費10,6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全人關懷生活環境科技計畫經費447千元。 (2)安全防災經費44,5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防火實驗中心試驗服務計畫經費、建築防火科技發展計畫及都市與建築安全減災及調適科技發展中程計畫等經費3,389千元，增列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火害及耐火性能設計研究計畫2,883千元，計淨減506千元。 (3)工程技術及環境控制經費348,264千元，較上年度淨增38,262千元，包括： <1>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總經費892,700千元，分4年辦理，101年度已編列168,20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15,0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6,848千元。 <2>辦理開放式建築創新應用科技計畫經費12,0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48千元。 <3>辦理建築先進技術創新開發與推廣應用計畫、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推廣計畫、永續綠建築與節能減碳科技中程個案計畫等經費121,1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234千元。
		3		5208619800 第一預備金	180	18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三、附屬表

建築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6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6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00	承辦單位	環境控制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核發綠建築及綠建材證書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內政部99年4月1日台內建研字第0990057031號
令綠建築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及台內建研字第
0990850054號令綠建材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辦
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0
	82			0508610000 建築研究所	200
		1		05086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0
			1	0508610102 證照費	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綠建築及綠建材證書費收入(1,000元x200件)。

建築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6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86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首長宿舍之使用費。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及財政部
97年5月13日台財庫字第0973038150號函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	
	82			0508610000 建築研究所	8	
		2		05086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	
			1	05086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700元x12月) 。

建築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6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861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25,415	承辦單位	安全防災組, 工程技 術組, 環境控制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所防火、風雨風洞、材料及性能實驗中心接受 各界委託進行建築防火與居住安全、建築結構安 全與舒適、健康、再生及高性能綠建材之檢測技 術服務收費。	二、法令依據 依內政部94年12月1日台內建研字第09400021882 號令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實驗設施技術服務收費標 準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5,415	
	82			0508610000 建築研究所	25,415	
		2		05086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5,415	
			2	0508610313 服務費	25,415	本年度預算數係檢測技術服務收入，其中18,613千元撥充作為 辦理各項實驗群服務計畫所需經費(收支併列)。

建築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86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2,931
計畫內容： 辦理人員維持及一般經常性業務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用。		預期成果： 維持一般經常性業務之正常運作，提高行政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2,152	人事室	1.職員48人、聘用人員7人、技工1人、駕駛2人、工友1人年需薪俸、加給、工餉及年節加發之工作獎金、考績獎金等58,805千元。
0100 人事費	72,152		2.休假補助960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780		3.員工超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2,585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372		4.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4,752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00		5.員工公、勞、健保費5,050千元。
0111 獎金	10,853		
0121 其他給與	960		
0131 加班值班費	2,58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752		
0151 保險	5,05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779	秘書室	辦理建築研究所研究發展、管制及考核、文書、事務及財物、會計、人事等一般行政工作。
0200 業務費	8,617		1.水電費用694千元。
0202 水電費	694		2.通訊費用243千元。
0203 通訊費	243		3.財產管理、公文及檔案及物品管理系統之定期系統操作維護費17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70		4.公用車輛等之稅捐、規費等114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14		5.公用車輛等之保險費95千元。
0231 保險費	95		6.消耗品、非消耗品及中小型汽車油料等410千元。
0271 物品	410		7.辦公室清潔管理費、事務機器租用、紙張文具用品及員工文康活動等6,46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467		8.房屋建築養護費15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0		9.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52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2		10.首長特別費122千元。
0299 特別費	122		11.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紙本公文轉成電子檔1,5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072		12.雜項設備汰舊換新572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0		13.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9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572		
0400 獎補助費	90		
0475 獎勵及慰問	90		

建築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8615500 建築研究業務	預算金額	403,464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
2. 辦理全人關懷建築科技計畫、都市與建築安全減災與調適科技發展中程計畫、防火安全設計及工程技術精進研發中程計畫、鋼骨鋼筋混凝土（SRC）構造火害及耐火性能設計研究計畫、建築先進技術創新開發與推廣應用計畫、開放式建築創新應用科技計畫、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推廣計畫、永續綠建築與節能減碳科技計畫。

預期成果：

1. 推動公有建築物之綠建築管制進行智慧綠建築設計，加強既有中央廳舍智慧化及能源效率提升。
2. 辦理都市防災及建築防火、SRC耐火科技研發與推廣應用，推動科技化安全防災建築產業發展，維護建築公共安全，並建構安全、安心居住環境。
3. 辦理建築物地震災害防制研究、風工程科技應用整合、創新營建材料研發、開放式建築創新應用、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辦理永續綠建築與節能減碳，創造舒適便利、節能永續之環境，保障生命財產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綜合規劃	10,688	綜合規劃組	本分支計畫經費10,6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全人關懷生活環境科技計畫經費447千元。本年度編列數含業務費9,394千元，設備及投資324千元，獎補助費970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9,394		
0201 教育訓練費	90		
0203 通訊費	311		
0215 資訊服務費	239		
0231 保險費	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4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5		
0251 委辦費	4,631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80		
0271 物品	865		
0279 一般事務費	1,23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8		
0291 國內旅費	338		
0293 國外旅費	69		
0294 運費	55		
0295 短程車資	48		
0300 設備及投資	32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4		
0319 雜項設備費	50		
0400 獎補助費	97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5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20		
02 安全防災	44,512	安全防災組	本分支計畫經費44,5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防火實驗中心試驗服務計畫、建築防火科技發展計畫及都市與建築安全減災及調適科技發展中程計畫
0200 業務費	37,114		
0201 教育訓練費	130		

建築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8615500 建築研究業務		預算金額	403,4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2 水電費	1,719		等經費3,389千元，增列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火 害及耐火性能設計研究計畫經費2,883千元。本 年度編列數含業務費37,114千元，設備及投資2, 657千元，獎補助費4,741千元，包括： 1. 辦理防火安全設計及工程技術精進研發中程計 畫20,116千元，含業務費17,111千元，設備及 投資450千元，獎補助費2,555千元，包括： (1) 辦理防火安全研究有關研究費、酬金、物 品及一般事務等費用10,810千元。 (2) 辦理防火實驗有關場地、設備維護、水電 、物品材料等費用5,498千元。 (3) 國內外、大陸旅費及運費803千元。 (4) 購置建築防火研究有關資訊及設備費用450 千元。 (5) 辦理防火安全有關推廣、研討與宣導等費 用2,555千元，其中補助推動建築防火避難 安全及防火標章計畫2,100千元。 2. 辦理都市與建築安全減災與調適科技發展中程 計畫11,291千元，含業務費8,798千元，設備 及投資307千元，獎補助費2,186千元，包括： (1) 相關計畫之委辦、研究、按日按件計資酬 金等費用6,026千元。 (2) 相關通訊費、一般事務、物品及其他相關 費用2,227千元。 (3) 國內外、大陸旅費及運費545千元。 (4) 購置都市及建築防災有關資訊軟硬體設備 費307千元。 (5) 辦理都市防災有關社區自主關懷與推廣防 治計畫及補助博士生費用2,186千元。 3. 辦理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火害及耐火性能設計 研究科技計畫7,815千元，含業務費6,365千元 ，設備及投資1,450千元包括： (1) 相關計畫之委辦、研究、酬金與國內外教 育訓練等費用3,927千元。 (2) 相關水電、保養、修繕、物品、一般事務 費及其他相關費用2,088千元。 (3) 國內外旅費及運費350千元。 (4) 購置實驗儀器設備等費用1,450千元。		
0203 通訊費	190				
0215 資訊服務費	340				
0221 稅捐及規費	5				
0231 保險費	1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20				
0251 委辦費	16,0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25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0				
0271 物品	5,162				
0279 一般事務費	6,86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13				
0291 國內旅費	1,36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94				
0293 國外旅費	114				
0294 運費	140				
0295 短程車資	50				
0300 設備及投資	2,657				
0304 機械設備費	2,1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7				
0400 獎補助費	4,74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721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20				

建築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8615500 建築研究業務	預算金額	403,4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工程技術	53,526	工程技術組	4. 辦理防火實驗中心試驗服務計畫5,290千元(收支併列)，含業務費4,840千元，設備及投資450千元。
0200 業務費	46,651		本分支計畫經費53,5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推廣計畫、建築先進技術創新開發與推廣應用計畫、材料實驗中心試驗服務計畫、風雨風洞實驗室試驗服務計畫及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等經費221,688千元，增列開放式建築創新應用科技計畫經費1,648千元。本年度編列數含業務費46,651千元，設備及投資4,365千元，獎補助費2,510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240		1. 建築先進技術創新開發與推廣應用計畫34,693千元（包括建築物地震災害防治研究計畫、風工程科技應用整合計畫、創新營建材料研發計畫等三項計畫），含業務費28,923千元，設備及投資3,260千元，獎補助費2,510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4,839		(1) 相關計畫之委辦、研究、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與教育訓練等費用15,840千元。
0203 通訊費	690		(2) 相關郵電、保養、修繕、一般事務及其他相關費用11,683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60		(3) 國內旅費及運費等費用1,4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70		(4) 購置實驗用儀器及設備等費用3,26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700		(5)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宣導推廣建築物耐震理念相關推廣與講習等費用2,510千元。
0231 保險費	152		2. 開放式建築創新應用科技計畫12,025千元（包括開放式建築系統構法應用研發、室內整建技術工法研發），含業務費11,400千元，設備及投資625千元，包括：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100		(1) 研究計畫之委辦、研究、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與教育訓練等費用4,45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55		(2) 相關郵電、保養、修繕、一般事務及其他相關費用6,695千元。
0251 委辦費	18,500		(3) 國內旅費及運費等費用250千元。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00		(4) 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等費用625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0		3. 辦理風雨風洞實驗室試驗服務計畫5,066千元(收支併列)，含業務費4,746千元，設備及投資320千元。
0271 物品	10,408		
0279 一般事務費	3,71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1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30		
0291 國內旅費	1,200		
0294 運費	340		
0295 短程車資	110		
0300 設備及投資	4,365		
0304 機械設備費	3,48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25		
0319 雜項設備費	260		
0400 獎補助費	2,51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47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40		

建築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08615500 建築研究業務		403,4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環境控制	294,738	環境控制組	4. 辦理材料實驗中心試驗服務計畫1,742千元(收支併列)，含業務費1,582千元，設備及投資160千元。
0200 業務費	89,976		本分支計畫經費294,73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築節能減碳科技綱要計畫、永續綠建築與節能減碳科技中程個案計畫及性能實驗中心試驗服務計畫等經費1,914千元，增列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及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推廣計畫等經費260,216千元。本年度編列數含業務費89,976千元，設備及投資1,871千元，獎補助費202,891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735		1. 辦理永續綠建築與節能減碳科技中程個案計畫23,679千元，含業務費23,061千元，設備及投資518千元，獎補助費100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2,826		(1) 永續綠建築與節能減碳相關計畫之委辦、研究、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與教育訓練等費用10,965千元。
0203 通訊費	550		(2) 相關郵電、保養、修繕、一般事務、業務宣導及其他相關費用10,769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090		(3) 國內、外旅費及運費等1,327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70		(4) 購置相關檢測設備與電腦軟、硬體及其周邊設備等費用518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315		(5) 獎助學生費用100千元。
0231 保險費	50		2. 辦理建築能源國家型-節能減碳科技綱要計畫4,328千元，含業務費4,250千元，設備及投資78千元包括：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162		(1) 建築節能減碳相關計畫之委辦、研究等費用3,44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90		(2) 相關郵電、一般事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770千元。
0251 委辦費	61,575		(3) 國內旅費4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0		(4) 購置相關檢測設備與電腦軟、硬體及其周邊設備等費用78千元。
0271 物品	4,278		3. 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推廣計畫45,161千元(愛台12建設項目)(包括推動辦公室運作、推動產業發展與人才培育、推動示範應用、創新服務應用與整合發展、機制研擬與法規研修)，含業務費41,661千元，獎補助費3,500千
0279 一般事務費	9,35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1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52		
0291 國內旅費	1,700		
0293 國外旅費	112		
0294 運費	135		
0295 短程車資	80		
0300 設備及投資	1,871		
0304 機械設備費	1,149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22		
0400 獎補助費	202,891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25,67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7,117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00		

建築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8615500 建築研究業務	預算金額	403,4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包括： (1)研究計畫之委辦、研究、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與教育訓練等費用37,074千元。 (2)相關郵電、保養、修繕、一般事務、業務宣導及其他相關費用4,307千元。 (3)國內旅費及運費等費用280千元。 (4)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智慧居家空間節能應用研究、智慧化居住空間相關課程、及相關推廣與講習等費用3,500千元。 4. 奉行政院99年12月16日院臺建字第0990107004號函核定，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經建），所需總經費892,700千元，分4年辦理，除101年度已編列168,20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15,055千元，含業務費15,449千元，設備及投資315千元，獎補助費199,291千元（其中資本門150,224千元），包括： (1)相關計畫之委辦、研究、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等費用13,743千元。 (2)相關郵電、保養、修繕、一般事務、業務宣導及其他相關費用1,406千元。 (3)國內旅費300千元。 (4)購置相關檢測設備與電腦軟、硬體及其周邊設備等費用315千元。 (5)補助其他中央政府機關進行建築能源、建築物智慧化空間改善及示範應用等費用125,674千元。 (6)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建築能源、建築物智慧化空間改善及示範應用、智慧綠建築及綠建材國際接軌、智慧綠建築及綠建材等研討推廣及其他智慧綠建築示範計畫等費用73,617千元。 5. 辦理性能實驗中心試驗服務計畫6,515千元（收支併列），含業務費5,555千元，設備及投資960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86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8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提列。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80	綜合規劃組	
0900 預備金	180		
0901 第一預備金	180		

本 頁 空 白

建築研究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08610100 一般行政	5208615500 建築研究業務	52086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82,931	403,464	180			486,575
0100人事費	72,152	-	-			72,152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780	-	-			39,780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6,372	-	-			6,372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800	-	-			1,800
0111獎金	10,853	-	-			10,853
0121其他給與	960	-	-			960
0131加班值班費	2,585	-	-			2,585
0143退休離職儲金	4,752	-	-			4,752
0151保險	5,050	-	-			5,050
0200業務費	8,617	183,135	-			191,752
0201教育訓練費	-	1,195	-			1,195
0202水電費	694	9,384	-			10,078
0203通訊費	243	1,741	-			1,984
0215資訊服務費	170	1,829	-			1,999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1,040	-			1,040
0221稅捐及規費	114	1,020	-			1,134
0231保險費	95	225	-			320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4,389	-			4,389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4,930	-			4,930
0251委辦費	-	100,706	-			100,706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305	-			305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200	-			200
0271物品	410	20,713	-			21,123
0279一般事務費	6,467	21,169	-			27,636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50	2,179	-			2,329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2	532	-			684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5,633	-			5,633
0291國內旅費	-	4,598	-			4,598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94	-			94

建築研究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08610100 一般行政	5208615500 建築研究業務	52086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3國外旅費	-	295	-			295
0294運費	-	670	-			670
0295短程車資	-	288	-			288
0299特別費	122	-	-			122
0300設備及投資	2,072	9,217	-			11,289
0304機械設備費	-	6,779	-			6,779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0	2,128	-			3,628
0319雜項設備費	572	310	-			882
0400獎補助費	90	211,112	-			211,202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125,674	-			125,674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85,258	-			85,258
0441對學生之獎助	-	180	-			180
0475獎勵及慰問	90	-	-			90
0900預備金	-	-	180			180
0901第一預備金	-	-	180			180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7				內政部主管	72,152	191,752	60,978	-
	8			建築研究所	72,152	191,752	60,978	-
				科學支出	72,152	191,752	60,978	-
		1		一般行政	72,152	8,617	90	-
		2		建築研究業務	-	183,135	60,888	-
		3		第一預備金	-	-	-	-

究所

別科目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80	325,062	-	11,289	150,224	-	161,513	486,575
180	325,062	-	11,289	150,224	-	161,513	486,575
180	325,062	-	11,289	150,224	-	161,513	486,575
-	80,859	-	2,072	-	-	2,072	82,931
-	244,023	-	9,217	150,224	-	159,441	403,464
180	180	-	-	-	-	-	180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號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	-	-
	8		0008610000 建築研究所	-	-	-
			5208610000 科學支出	-	-	-
		1	5208610100 一般行政	-	-	-
		2	5208615500 建築研究業務	-	-	-

究所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6,779	-	3,628	882	-	150,224	161,513
6,779	-	3,628	882	-	150,224	161,513
6,779	-	3,628	882	-	150,224	161,513
-	-	1,500	572	-	-	2,072
6,779	-	2,128	310	-	150,224	159,441

本 頁 空 白

建築研究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78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37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800	
六、獎金	10,853	
七、其他給與	960	
八、加班值班費	2,585	超時加班費585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58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752	
十一、保險	5,05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2,152	

建築研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48	48	-	-	-	-	-	-	1	1	1	1	2	2
	8			0008610000 建築研究所	48	48	-	-	-	-	-	-	1	1	1	1	2	2
		1		5208610100 一般行政	48	48	-	-	-	-	-	-	1	1	1	1	2	2

研究所 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7	-	-	-	-	59	59	72,152	74,687	-2,535	1. 建築研究所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2,400千元及派遣人員23人11,900千元，分述如下： 2. 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推廣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2,400千元。 3. 一般行政，預計進用派遣人員8人，經費3,900千元。 4. 建築研究業務，預計進用派遣人員15人，經費8,000千元。
7	7	-	-	-	-	59	59	72,152	74,687	-2,535	
7	7	-	-	-	-	59	59	72,152	74,687	-2,535	

本 頁 空 白

建築研究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101.04	1,798	1,668	34.60	58	8	60	4576-L3。
1	公務轎車	4	93.03	1,995	1,668	34.60	58	51	29	9308-DQ。
1	小型客貨車	7	88.12	2,694	1,668	34.60	58	51	29	Dy-0522。台南實 驗室用。
1	小型客貨車	7	90.01	2,438	1,668	34.60	58	51	29	W8-4748。係行政 院921震災重建推 動委員會於95年2 月移撥台南實驗室 用。
合	計				6,672		231	161	147	

預算員額：

職員

48 人

技 工

1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2 人

法 警

0 人

聘 用

7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0 人

工 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9 人

建築研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平方公尺	43,924.09	834,601	2,329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教室		-	-	-		-	-
四、圖書館		-	-	-		-	-
五、禮堂		-	-	-		-	-
六、體育管		-	-	-		-	-
七、停車場		-	-	-		-	-
八、倉庫		-	-	-		-	-
九、檔案庫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43,924.09	834,601	2,329		-	-

舍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43,924.09	-	-	2,3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3,924.09	-	-	2,329

本 頁 空 白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
1.5208615500				-	-
建築研究業務				-	-
(1)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	09			-	-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99-104	建築能源與智慧整合運用改善服務、建築物智慧化空間改善及示範案例建置。		-	-

研究所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125,674	-	125,674
-	-	125,674	-	125,674
-	-	125,674	-	125,674
-	-	125,674	-	125,674

建築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208615500				-
建築研究業務				
[1]全人關懷生活環境科技計畫	01	101-105	民間團體	-
[2]防火安全設計及工程技術精進 研發中程計畫	02	100-103	民間團體	-
[3]都市與建築安全減災與調適科 技發展中程計畫	03	100-103	民間團體	-
[4]建築先進技術創新開發與推廣 應用計畫	04	100-103	民間團體	-
[5]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推廣 計畫	05	100-103	民間團體	-
[6]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	09	99-104	民間團體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41對學生之獎助				-
(1)5208615500				-
建築研究業務				
[1]都市與建築安全減災與調適科	03	100-103	學生	-
			博士論文獎助學金。	-

研究所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60,708	270	24,550	-		85,528
60,708	-	24,550	-		85,258
60,708	-	24,550	-		85,258
60,708	-	24,550	-		85,258
950	-	-	-		950
2,555	-	-	-		2,555
2,166	-	-	-		2,166
2,470	-	-	-		2,470
3,500	-	-	-		3,500
49,067	-	24,550	-		73,617
-	270	-	-		270
-	180	-	-		180
-	180	-	-		180
-	20	-	-		20

建築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技發展中程計畫				
[2]建築先進技術創新開發與推廣應用計畫	04	100-103 學生	博士論文獎助學金。	-
[3]永續綠建築與節能減碳科技中程計畫	06	100-103 學生	博士論文獎助學金。	-
[4]建築與都市計畫法規組織及經營管理研究	08	101-101 學生	博士論文獎助學金。	-
0475獎勵及慰問				-
(1)5208610100				-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7	101-101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研究所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0	-	-	40
-	100	-	-	100
-	20	-	-	20
-	90	-	-	90
-	90	-	-	90
-	90	-	-	90

本 頁 空 白

建築研究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考察訪問會判修 實 證 研 究	3	21	295	4	56	760
	-	-	-	-	-	-
	-	-	-	-	-	-
	-	-	-	-	-	-
	3	21	295	2	20	308
	-	-	-	-	-	-
	-	-	-	1	28	347
	-	-	-	1	8	105
	-	-	-	-	-	-

建築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 前 往 國 家 或 地 區	主 要 會 議 議 題 談 判 重 點 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一、定期會議						
01參加 11th REHVA WORLD CONGRESS CLIMA 2013研討會 - 20	捷克布拉格	高效節能、智慧和健康建築之研討會。	8	1	52	56
02參加國際防火研究合作會議 - 2B	法國巴黎	參加2013年國際防火研究領導人論壇會議。	8	1	51	58
03第19屆高齡及身障者快適生活總合福祉研討會 - 20	日本大阪	高齡及身障者快適生活總合福祉研討會及參訪相關研究機構。	5	1	22	39

研究所
一開會、談判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4	112	建築研究業務			-	-
					-	-
5	114	建築研究業務	韓國首爾	98.10	1	63
					-	-
8	69	建築研究業務			-	-
					-	-
					-	-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大陸建材阻燃技術及耐火構造研發應用 考察2B	杭州、上海	杭州消防協會、 上海同濟大學	1.參加2013年阻燃技術學術 研討會。 2.參訪上海同濟大學耐火構 造研究試驗設施設備。	102.05-102.06	8	1

畫預算類別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7	49	18	94	建築研究業務	無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中華民國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263,779	-	-	61,283	325,062
01一般公共事務			263,779	-	-	61,283	325,062

究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36,963	-	-	-	24,550	161,513	486,575		
136,963	-	-	-	24,550	161,513	486,575		

本 頁 空 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25,715	74,991
1.5208615500			25,715	74,991
建築研究業務				
(1)全人關懷生活環境科技計畫	101-105	辦理「全人關懷生活環境科技計畫」委託研究案，藉由研究推動無障礙居住環境、全人關懷生活環境相關實驗與各類型居住型態建築規劃設計及改善，並辦理友善建築相關活動事宜，以作為政策推動之參考依據。	1,380	3,251
(2)防火安全設計及工程技術精進研發中程計畫	100-103	辦理智慧型主動預警及避難導引、非固著式材料防火安全、地下空間避難弱者之避難策略、鐵捲門結合水系統應用效能等研究，以提昇國內建築公共安全及防火技術研發創新。	2,750	4,237
(3)都市與建築安全減災與調適科技發展中程計畫	100-103	辦理都市淹水地區救援系統整體規劃、氣候變遷下都市地區滯洪空間之規劃、社區及建築基地減洪防洪規劃手冊研擬等研究，以提昇國內都市與建築公共安全及防災技術研發創新。	2,815	2,681
(4)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火害及耐火性能設計研究科技計畫	100-103	建立SRC構造形式火害行為模式，研修(訂)適合國內現行建築法規採用之規範與性能化防火設計需求，發展結構耐火創新技術及評估檢證規範，與研發結構火害後修復技術。	950	2,567
(5)建築先進技術創新開發與推廣應用計畫	100-103	以委託研究方式，進行建築物地震災害防制研究、風工程科技整合及創新營建材料研發等課題研究，提供相關法規規範研(修)訂、建築工程設計施工之依循參據。	6,100	8,700
(6)開放式建築創新應用科技計畫	100-103	以委託研究方式，進行既有住宅或開放式住宅裝修整建系統等課題研究，提供建築工程設計施工之依循參據。	1,000	2,700
(7)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推廣計畫	100-103	以委託辦理方式，進行智慧化居住空間推動辦公室與推動小組運作、產業發展與人才培育，以及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營運等工作。	2,400	33,322
(8)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	99-104	以委託研究方式，進行智慧綠建築相關規範研(修)訂等課題研究，以及委託辦理智慧綠建築應用推廣工作。	1,000	12,393
(9)永續綠建築與節能減碳科技中程個案計畫	100-103	辦理建築節能減碳科技研發，進行生態城市綠建築科技研究，降低都市熱島影響；同時推動健康室內環境科技研究，強化綠建築室內環境指標評估基準及相關法規；另辦理綠建材產業科技研究發展，提昇綠建築與綠營建產業之整體產能、產業推廣策略及國際接軌交流等工作。	4,700	3,600
(10)建築節能減碳科技綱要計畫	100-103	辦理建築節能效益評估標準，建構建築生命週期性	1,800	1,540

研究所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	-	-	100,706
-	-	-	100,706
-	-	-	4,631
-	-	-	6,987
-	-	-	5,496
-	-	-	3,517
-	-	-	14,800
-	-	-	3,700
-	-	-	35,722
-	-	-	13,393
-	-	-	8,300
-	-	-	3,34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1)性能實驗中心試驗服務計畫	102-102	能維護評估機制，及進行建築物中央型熱泵系統之 節能改善等研究，除建構客觀評估建築節能效益方 式，促使建築物運轉達到最佳化外，並強化建築部 門溫室氣體排放減緩策略。 辦理建築材料性能試驗及技術服務業務。(包括： 隔音、吸音、人工光、甲醛、TVOC、再生建材、隔 熱等檢測業務)	820	-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次內	辦理情形
項	次內	辦理情形
一、	總預算案部分：	
(一)	通案決議	
	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6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12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0.85%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12月5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	非本所主管業務。
(二)	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 遵照辦理。 2. 遵照辦理。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
	3. 遵照辦理。

建 築 研 究 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	4. 遵照辦理。 5. 遵照辦理。

建 築 研 究 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

6. 遵照辦理。

建 築 研 究 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
	7. 遵照辦理。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形
	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2 億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8,136 萬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1 億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1,000	8. 遵照辦理。 9. 本所無相關情形。 10. 本所無相關情形。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形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1,000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	
(三)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遵照辦理。
(四)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62 條之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遵照辦理。
(五)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	遵照辦理。

建 築 研 究 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3月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1 萬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99 年1 月31 日,減少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
(六)	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1.4 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37 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99年1 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15,514 人(不含職業訓練局2,000

非本所主管業務。

建 築 研 究 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	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 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 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 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 5 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

非本所主管業務。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形
	限制非該5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 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 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 爰要求：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3個月內清查，超出5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	
(八)	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99年1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	非本所主管業務。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九)	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2005 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3 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非本所主管業務。
(十)	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10%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	非本所主管業務。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一)	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3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 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3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	非本所主管業務。
(十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	非本所主管業務。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三)	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佔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 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67%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50%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 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7 屆第7 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100 年8 月24 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

非本所主管業務。

建 築 研 究 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四)	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 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1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
(十五)	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50%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及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

非本所主管業務。

非本所主管業務。

建 築 研 究 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	

主辦會計人員：陳春足



機關長官：何明錦



